**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乌政采竞磋（服务）2021-00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采 购 人：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57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3987)

[1.适用范围 6](#_Toc1412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_Toc13583)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_Toc5490)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_Toc15166)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_Toc13675)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_Toc74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_Toc10850)

[9.磋商有效期 8](#_Toc30800)

[10.响应文件构成 8](#_Toc9424)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_Toc29219)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4259)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9](#_Toc25837)

[14.磋商小组 10](#_Toc20255)

[15.磋商程序 11](#_Toc14346)

[16.评审办法 12](#_Toc12467)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28329)

[18.成交通知 17](#_Toc13929)

[19.签订合同 17](#_Toc11765)

[20.终止情形 18](#_Toc8154)

[21.处罚情形 18](#_Toc12733)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0](#_Toc1275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_Toc281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716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_Toc8281)

[附件1：磋商函 35](#_Toc18333)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_Toc641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13372)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8](#_Toc26716)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_Toc5073)

[附件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4](#_Toc28645)

[附件10：分项报价表 45](#_Toc24195)

[附件11：技术规格响应表 46](#_Toc28554)

[附件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13699)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8](#_Toc2395)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_Toc10686)

[附件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0](#_Toc3393)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_Toc2910)

[附件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2](#_Toc29445)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_Toc1696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_Toc32068)4

[（一）投标要求 5](#_Toc24493)5

56[2.参数说明 5](#_Toc22746)6

[3.商务要求 5](#_Toc12095)7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_Toc7670)8

[1、项目概况 5](#_Toc15881)9

[2、产品交付说明 6](#_Toc4950)0

[3、产品验收 6](#_Toc17488)1

[4、安装、调试 6](#_Toc27253)2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6](#_Toc32745)3

[6、其他要求 6](#_Toc1477)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拟对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乌政采竞磋（服务）2021-001 |
| 采购项目名称 | 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8.73万元 |
| 项目总体情况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a.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b.具有物业管理部门评定的3A及以上信用等级认证供应商优先考虑。  c.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4月14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1年4月15日至4月21日，上午8:30-12: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18:00（午休、周末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现场领取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领取地点：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街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省乌兰县东大街乌兰县财政局三楼会议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09771830  联系地址：乌兰县党政综合楼二楼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集中采购机构：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联系地址：青海省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街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电话 |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104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工作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15）投标人类似业绩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供应商须依据本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一份（电子版为pdf格式）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密封袋写明“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磋商小组**

14.1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磋商程序**

15.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评审办法**

16.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1），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服务方案（66%）** | **物业服务总体方案（9分）**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服务地点的特殊性，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项目调研详细、清晰、合理、完善，服务定位准确全面、操作性强的得9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项目调研较为详细、完善，服务定位较准确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项目调研的完整度及服务定位，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没有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保安、保洁服务专项方案（9分）**  针对全部保安及保洁服务内容，分别制定保洁作业计划及标准和保安作业计划及标准。  项目调研清晰、服务定位准确全面、操作性强、制度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9分；  项目调研较为清晰、服务定位较为全面、操作性较强、制度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的得6分；  项目调研不清晰、服务定位一般、操作基本可行、制度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维修保障服务方案（9分）**  根据维修保障内容，分别制定维修保障服务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方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投标人制定的方案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较强、比较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投标人制定的方案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管理方案（9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种类全面且齐全、措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响应应预案针对性强的得9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包含常见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种类，有较为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和事故响应应预案的得6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包含常见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种类，且列明应对措施，有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响应应预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  无物业管理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
| **安全防范管理方案（6分）**  安全管理防范管理方案中，秩序维护方案切实、可行、完整清晰、安全防范管理方案详细、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秩序维护方案完整清晰，安全防范管理方案详细、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秩序维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安全防范管理方案较为详细、齐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无安全防范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使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措施考虑较周全、内容一般、可操作性较强、比较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物业服务账务管理（6分）**  物业服务账务管理包括：账务制度、财务报表、薪酬发放制度、账务往来制度。  物业服务账务管理方案中内容齐全，且管理方案合理、清晰的得6分；  物业服务账务管理方案中内容齐全，且管理方案较为合理、清晰的得4分；  物业服务账务管理方案中内容基本齐全，且管理方案一般的得2分；  没有物业服务账务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物资装备计划（6分）**  物业办公、员工服装、清洁工具、垃圾清运、绿化工具等设备维护维修用品、易耗品等设备分列详细、完整，且备用物资充沛的得6分；  物业办公、员工服装、清洁工具、垃圾清运、绿化工具等设备维护维修用品、易耗品等设备分列较为详细、完整，且有备用物资的得4分；  物业办公、员工服装、清洁工具、垃圾清运、绿化工具等设备维护维修用品、易耗品等设备分列简单一般的得2分；  物业办公、员工服装、清洁工具、垃圾清运、绿化工具等设备无物资装备计划的不得分； |
|  |  | **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情况（6分）**  具有健全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类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详细、明确的得6分；  具有较为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各类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较为详细、明确的得4分；  内部规章制度一般，类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简单的得2分；  无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  **(14%)** | **企业业绩（6分）：**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项目负责人资格（3分）：**具备物业经理上岗证或物业管理师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5分）**  根据招标文件物业管理服务要求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及保洁、安保等其他人员，服务机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责任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所有配备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的基础上，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管理人员（具备物业管理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每多配备一名技术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3分；满分5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10%)** | **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  在乌兰县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营业执照、委托书等）。  **物业管理服务承诺（7分）**  物业服务承诺中，有健全的秩序维护制度及服务标准，物业管理承诺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  物业服务承诺中，有较为健全的秩序维护制度及服务标准，物业管理承诺的较为合理、且可行的得5分；  物业服务承诺中，秩序维护制度及服务标准一般，物业管理承诺一般的得3分；  物业服务承诺中，秩序维护制度及服务标准低，物业管理承诺差的得1分；  无物业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成交通知**

18.1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乌兰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日；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质保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合同备案部门：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1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天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9）

2、分项报价表………………………………………………………（附件10）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1）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2）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3）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4）

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5）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

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17）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乌兰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乌政采竞磋（服务）2021-00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投 标 单 位 ：**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年月日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乌兰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乌政采竞磋（服务）2021-00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投 标 单 位：**

**年 月 日**

**附件****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行业；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总价包括：包含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派遣人员服装费（服装依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售后服务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派遣的相关人员工资标准不能青海省相关文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相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1.4 本项目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甲方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勘探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报价说明

2.1、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年度预算金额，采购预算额度为投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商务要求

4.1.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乌兰县党政办公楼及干部周转房

服务面积：党政办公楼建筑面积12000㎡，干部周转房建筑面积6000㎡。

4.2.服务期：连续性服务三年。

4.3.物业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如出现故障或其他影响使用的问题，日常简单维修（小修）需在24小时内处理并解决，最多不超过72小时。

4.4.对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将楼前屋后、背阴死角、公共通道、绿化带等区域卫生彻底清扫，加大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的管理，杜绝出现管辖范围内治安处于真空情况，并制定长期管理方案，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4.5.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每个管辖范围内驻安保人员24小时值守，为防火、防盗、责任区域内的人身安全进行保障，做好管辖范围内秩序维护及安保工作。安保人员须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对安保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不玩忽职守。特殊问题、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立刻上报，极力配合管理单位及时处理。

4.6.对管辖范围内公共设施进行排查检修，在服务期内坚决消除脏、乱、差等问题，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4.7.物业公司须给参与本项目的物业公司所有员工按时发放工资等，不得拖欠与延发。如在服务期内，物业公司员工出现意外情况，业主方不承担责任，由物业公司自行承担。

4.8.中标后由甲方组织考核，若连续3个月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9.日常简单维修由物业公司派遣维修工负责，维修材料费及委托物业公司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服务内容**

**（一）党政办公楼**

1、办公楼内外日常管理及修缮，如楼梯楼道、门窗、附属建筑、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2、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管理

（1）办公用具：办公桌椅及公务配备的一般用具维修。

（2）机电和公共设备设施： 配送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及其它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一般检修及故障的抢修（不含大修、中修及更新改造）。

3、日常卫生保洁

（1）办公大楼大门及门前三包制度的实施、大楼环境卫生、各楼层楼梯楼道、窗台、卫生间、水房的保洁卫生。

（2）各楼层会议室的日常保洁。

（3）其它办公环境废弃物及垃圾的清理保洁。

4、日常安全保卫

（1）门卫服务：对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

（2）安全监控：对整个办公楼宇进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

（3）巡逻服务：对办公楼及周边进行巡视检查、警戒。

（4）停车场管理：负责停车场停车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二）干部周转房**

1、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管理

（1）公共设备设施： 共用的上下水道、落水管、烟道、共用照明、消防设施设备等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一般检修及故障的抢修（不含大修、中修及更新改造）。

（2）小区住户房屋内设施设备的一般检修及故障的抢修。

2、日常安全保卫

（1）门卫服务：对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

（2）巡逻服务：对管理区域及周边进行巡视检查、警戒。

（3）停车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5、服务质量标准**

1、办公场所的修缮与管理

确保办公建筑的日常维修和保护，不影响正常办公。损毁维修及时，一般不超过24小时，并确保维修完善，维修所发生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2、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管理

（1）制定日常巡检制度，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不“带病”工作。配电室每日巡检，对用电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视检测，建立监测档案。对供电线路、消防设施、办公及日常使用的小机电灯具等巡检维护，按照要求严格检查并控制使用。

（2）保持机电设备设施机房内的干净整洁，不得堆放与之无关的杂物，保持通风良好，保证用电安全。

（3）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相关管网进行检查、养护，保证系统通畅。

（4）水房饮水、用水设备设施检修及时，保证用水安全。

3、日常卫生保洁

按照乌兰县政府及相关卫生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政府办公大楼卫生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实施。按作业要求进行及时的清扫保洁，保持政府办公楼干净整齐，无废弃物、污渍、卫生间无异味，对雨、雪及时清扫，保证行人安全。

4、日常安全保卫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安全保卫工作，统一着装，佩带保安服务标志。

（1）查验出入服务区域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2）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区域 | 服务面积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数 | 备注 |
| 1 | 乌兰县党政综合办公楼 | 建筑面积12000㎡ | 1、办公楼内外日常管理及修缮，如楼梯楼道、门窗、附属建筑、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2、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管理  （1）办公用具：办公桌椅及公务配备的一般用具维修。  （2）机电和公共设备设施： 配送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及其它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一般检修及故障的抢修（不含大修、中修及更新改造）。  3、日常卫生保洁  （1）办公大楼大门及门前三包制度的实施、大楼环境卫生、各楼层楼梯楼道、窗台、卫生间、水房的保洁卫生。  （2）各楼层会议室的日常保洁。  （3）其它办公环境废弃物及垃圾的清理保洁。  4、日常安全保卫  （1）门卫服务：对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  （2）安全监控：对整个办公楼宇进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  （3）巡逻服务：对办公楼及周边进行巡视检查、警戒。  （4）停车场管理：负责停车场停车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 保洁9人，保安10人，维修工1人，主管1人 | 日常简单维修由物业公司派遣维修工负责，维修材料费及委托物业公司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 2 | 乌兰县干部周转房 | 建筑面积6000㎡ | 1、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管理  （1）公共设备设施： 共用的上下水道、落水管、烟道、共用照明、消防设施设备等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一般检修及故障的抢修（不含大修、中修及更新改造）。  （2）小区住户房屋内设施设备的一般检修及故障的抢修。  2、日常安全保卫  （1）门卫服务：对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  （2）巡逻服务：对管理区域及周边进行巡视检查、警戒。  （3）停车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  | 日常简单维修由物业公司派遣维修工负责，维修材料费及委托物业公司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 **合计** | | | | | **887300.00元** |